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笔录

案由：非法猎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

时间：2025年9月3日

地点：本院207审判庭

审判长：赵东东

人民陪审员：杨红丹

人民陪审员：章兴东

书记员：祝杭柯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金小波，男，1987年10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8710190750，汉族，文化程度大专，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板桥镇板桥村2组上板桥93号。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顺，男，2000年5月4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13030200005045214，汉族，文化程度高中，住四川省渠县静边镇春光村2组105号。

审：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今天应双方当事人的要求，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炉燕和检察官助理王奇萍出庭参加诉讼，金小波、刘顺到庭参加诉讼，双方当事人有否异议？

起诉人：无异议。

金小波：无异议。

刘顺：无异议。

审：双方对诉讼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起诉人：清楚。

金小波：清楚。

刘顺：清楚。

审：双方当事人是否需要申请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回避？

起诉人：不申请。

金小波：无异议。

刘顺：无异议。

审：被告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有无异议？

金小波：我愿意和刘顺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共计 30000 元，从我预缴在公证处的 20000 元中扣除 15000 元。我也愿意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刘顺：我愿意和金小波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共计 30000 元，从我预缴在公证处的 15000 元中扣除。我也愿意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审：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顺、金小波共同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共计 30000 元。上述款项由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二、被告刘顺、金小波于调解书生效后十日内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

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双方是否听清楚，有何异议？

起诉人：听清了，没有异议。

金小波：听清了，没有异议。

刘顺：听清了，没有异议。

起诉人：朱涵

审判长：赵东东

被告：金小波
2025年9月3日

书记员：祝杨柯

被告：刘顺
2025年9月3日